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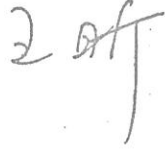
签署：

黄反之

2022年8月29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王昕

2022年8月29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张子君

2022年8月29日